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银江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向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4名股东支付了现金对价。2016年7月26日，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清普”）70%股权已经过户至银江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完成。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途科技”）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由于智途科技股权过户尚未完全实施，银江股份向杭州清普、智途科技原股东拟发行的股份尚未发行。

二、杭州清普原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贺旻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50%部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50%部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2016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20%，2017年承诺业绩事件后可再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30%，2018年承诺业绩事件后可再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50%。2016年-2018年为贺旻业绩承诺期，应待杭州清普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

张勤、陈庆、陈旭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银江股份应向杭州清普原股东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发行。

（二）交易对方关于杭州清普业绩的承诺

根据贺旻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州清普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50万元、1,020万元、1,224万元。

杭州清普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杭州清普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为8,807,749.28元，实现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较其原股东贺旻所承诺的中农国际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850万元超出307,749.28元。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 33080008号），瑞华所认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关于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杭州清普2016年实现了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履行了业绩承诺。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承诺“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杭州清普以及银江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若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本人承诺不以杭州清普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

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 交易对方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杭州清普核心管理人员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承诺与标的公司签订不短于5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后5年内将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在标的公司任职外,上述核心管理人员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相类似的或相关联的业务;不在同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标的公司工作之外以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的名义为银江股份和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违反该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归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所有,给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智途科技原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交易对方关于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何小军、夏江夏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限售期届满后,2016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30%,2017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30%,2018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40%。2016年至2018年为何小军与夏江霞的业绩承诺期,待智途科技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情况是否需实行股

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银江股份的股票由于银江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英飞玛雅、扬州创投、英成科技、英成微鑫、王在兰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银江股份的股票由于银江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银江股份应向智途科技原股东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发行。

此外,鉴于本次重组批文有效期将于2017年5月底到期,截止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本次重组批文面临失效的风险。

(二) 交易对方关于智途科技业绩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途科技的股权转让交割尚未完成,智途科技原股东亦未获得银江股份发行的股份。银江股份尚未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智途科技进行审计。

(三)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杭州清普以及银江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若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本人承诺不以杭州清普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智途科技核心管理人员何小军、夏江霞承诺与标的公司签订不短于5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后5年内将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在标的公司任职外，上述核心管理人员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相类似的或相关联的业务；不在同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标的公司工作之外以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的名义为银江股份和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违反该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归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所有，给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是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一年，公司坚持以“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为发展目标，坚持以“技术与模式要创新，市场

与基地齐拓展，业务与资本相融合”的发展思路，业务从为城市管理者服务拓展延伸至为城市民生服务，构建平台型生态企业体系，通过不断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1、业务经营情况

（1）市场布局和产业结构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与33个城市签订智慧城市框架合作协议，部分项目已经进入实施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含中标但未签合同订单，不含智慧城市框架协议）共计225,708.11万元，其中交通业务102,914.69万元，医疗业务44,680.22万元，城市业务78,113.20万元。按区域划分：华东地区新增订单90,552.59万元，华南地区新增订单21,387.01万元，华西地区新增订单30,802.59万元，华北地区新增订单57,401.68万元，华中地区新增订单25,564.24万元。同时，公司城市信息服务相关技术和产品已在山东、云南、河北、浙江、江苏的11个城市获得推广应用。此外，公司与上海司法局成立了中国首个“司法行政大数据实验室”，高端切入司法大数据行业。

（2）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设立了基本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分公司或子公司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了公司业务本地化营销和服务体系，同时加强了项目运营、管理和服务。

（3）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建设，公司及产业基金对外投资22个产业项目，涉及智慧交通、互联网医疗、智慧社区、大数据应用、城市信息服务、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已有11家参股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初步建立了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立体式信息服务与运营体系，为智慧城市产业生态整合奠定坚实基础。

2016年6月，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目前正在实施推进中。2016年7月，公司顺利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4亿元人民币，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强调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紧密

结合，需求来源于客户，产品又服务于客户，研发与市场形成了良好互动和相互促进。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取得了系列化成果；公司为G20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国际顶级会议提供了技术、产品、服务和保障，得到了举办方高度评价，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和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申报了1个国家级和2个省级重大课题申报。截止2016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42项资质证书、117项授权专利、101项软件产品、676项著作权、受理专利申请74项，成果丰硕。

3、公司管理体系和品牌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引进外部人才激励内部人才，秉承“共创、共享、共赢”企业理念，定期组织丰富多样文化活动中，增强员工凝聚力，增进员工沟通与协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2016年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中国智慧城市领军企业奖”、“2016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16年度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2016年度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等荣誉。2016年7月，公司取得了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增加了交通业务新的增长点。

4、员工队伍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公开竞聘，选拔优秀人员，提拔任用青年人才，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公司董监高及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等予以激励，搭建利益分享平台。

5、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效运行，重点加强风险控制及内部管理。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努力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

近几年来，各地方政府建设智慧城市热情越来越高，智慧城市新的业务和运营模式层出不穷，内容也从项目建设发展成为项目建设、维护、运营和服务并重，如何做好智慧城市的项目建设、维护、运营和服务是智慧城市推进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维护、运营和服务同时也是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融资问题也是智慧城市推进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此外，完整、科学、个性化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从智慧城市的整体建设，到后续运维服务，再到大数据的衍生应用）是智慧城市建设必须具备的技术要素，如何将企业先进技术与政府资源数据有效结合，切实发挥利国利民的功效，无疑是政府、企业、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之一。

基于上述原因，现在越来越多的行业企业都朝着“智慧城市运营商和服务商”角色转变，以顺应市场需求构建符合自己特点的智慧城市生态圈。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作为众多投资运营方式之一，也是目前解决智慧城市建设难题的有效途径。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在推动PPP方面也密集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文件，以引导PPP模式的项目实施。2016年8月，发改委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继续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重点聚焦在重大市政工程等七大领域。截止2016年底，发改委已向全社会公开推介三批项目，合计3764个项目投资额6.37万亿元。

未来，必定会有更多的创新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维护、运营和服务机制和投融资模式涌现出来，激发社会活力，推动企业与各地智慧城市建设。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2017年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顺应国民经济新常态下的创新与变革，把握产业和行业发展机遇，继续贯彻执行平台战略、“互联网+城市”战略，构建平台型生态企业体系，实现从城市服务到民生服务的延伸和变革，继续打造“大数据平台+软件服务+系统集成+数据运营服务”的银江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促进公司核心价值、核心能力、核心技术、核心客户、核心案例的全面提升。

（2）2017年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2017年公司总体经营思路是巩固现有业务，积极开拓新领域新产品业务，加快转型升级，实现智慧城市建设、维护、运营和服务全过程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17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①巩固现有业务，大力开拓新业务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领域市场拓展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提升各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统筹各方面资源，根据各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必要支持，力争旗下产业链各子公司均能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从而带动公司整体效益的进一步提升。其中，公司将以民生服务为中心，全国化布局城市信息服务等技术、产品与服务，以智慧城市为运营业务数据与客户资源入口，大力推动“互联网+城市”及G端、B端和C端业务发展，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②推动产业整合，构建平台化体系

在初步实现了智慧城市生态圈全产业链布局后，公司未来将着力加强整合工作。由于投资并购纳入公司旗下的各子公司整合时间较短，与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方式、发展规划等方面都需要加强融合。公司一方面将在内部管理方面全面提升以适应未来平台化运作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规范化治理和一体化方向指导，加强业务协同，减少重复投资，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资源的利用效率，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创造良好条件。同时，公司仍然重视外延式发展，根据产业发展动态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结合自身优势资源，不断探索行业内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会，继续通过投资与辅导、收购与兼并、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多种方式，充分整合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全面提升盈利模式和盈利水平。

③注重科技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研发团队将与各业务部门紧密联系，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新需求，充分借助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平台，与国内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专家学者紧密合作，重点打造面向城市民生服务和城市管理的城市大数据资源共享技术支撑平台和规模化市场应用，为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提供强大的技术和产品支撑能力。

④优化中高层次人才队伍，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当前是公司在战略转型升级和长足发展的关键时期，新的业务领域需要更多

优秀的中高层次人才。公司继续推进“银江合伙人计划”，使股东、管理层、骨干员工的利益进一步趋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性和政策性的保障环境。

此外，公司还将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增强员工凝聚力，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认同感，充分体现公司的核心价值观。

（三）2016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6年，银江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65,530.39万元，同比增长-14.45%，营业利润15,565.97万元，较2015年营业利润-21,506.96万元，增长37,072.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37.73万元，同比增长37.92%。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655,303,898.15	1,935,002,048.70	-14.45%
营业成本（元）	1,624,135,929.92	2,155,209,474.63	-24.64%
营业利润（元）	155,659,665.42	-215,069,619.18	-172.38%
利润总额（元）	171,704,912.93	114,985,523.86	4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377,346.60	111,209,966.75	3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元）	5,283,393.29	79,401,310.57	-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37,134,746.35	99,034,597.19	-23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金额（元/股）	-0.2091	0.1512	-23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3 %	5.06 %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9%	3.61%	-3.42%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总股本（股）	655,789,086.00	655,190,756.00	0.09%
资产总额（元）	5,468,779,767.61	4,729,620,709.42	15.63%
负债总额（元）	2,454,696,689.38	2,039,057,751.19	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84,487,076.66	2,666,413,723.61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07	11.79%
资产负债率（%）	44.89	43.11	4.1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度，银江股份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杭州清普实现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3年，银江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银江股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银江股份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八）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固

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江股份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周旭东

郭 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